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員

名額：保護性社工員 4 名(社會工作科)、一般性社工員 1 名(社會救助行政科)

性別：不拘 男性 女性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（請說明：）

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社會救助行政科

上網時間：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保護性社工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2. 具 3 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。

二、一般性社工：

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➤ 保護性社工(社會工作科)--

1. 兒童及少年保護直接服務社會工作
2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直接服務社會工作
3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直接服務社會工作
4. 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 保護性社會工作行政業務

➤ 一般性社工(社會救助行政科)--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工作行政業務

1. 執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方案」及「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」諮詢服務、申請案件審核、資料建檔及查調、個案家庭訪視評估及個案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2. 參加相關會議、在職訓練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檢附畢業證書（影本）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付）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（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）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2.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寄本府社會處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）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（保護性社工—社會工作科；一般性社工—社會救助行政科）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1. 保護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六等六階（360 俸點）起薪（新台幣 48,096 元）。
2. 一般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六等二階（296 俸點）/六等三階（312 俸點）起薪（新台幣 36,911 元/38,906 元）。
3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